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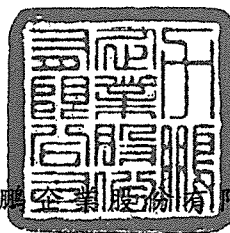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61、69		二三~二四、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十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4~8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55,641 仟元及 878,9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48% 及 4.9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82,339 仟元及 48,576 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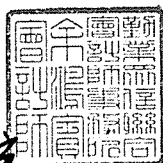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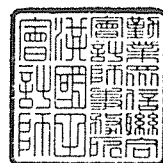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1,186	4	\$	558,8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3,828	2		178,2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7,785	2		187,0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114,132	18		4,209,65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5,616	-		58,876	-
130X	存貨（附註九）		3,225,304	18		3,383,687	19
1410	預付款項		54,599	-		103,9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821	1		326,7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582	-		21,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24,853</u>	<u>45</u>		<u>9,028,47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573,137	9		1,795,147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6,726	-		64,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883,347	11		1,755,8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94,978	30		4,832,508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35	-		1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6,325	1		41,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000	4		144,0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0	-		12,2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17,608</u>	<u>55</u>		<u>8,663,00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42,461</u>	<u>100</u>		<u>\$ 17,691,47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47,000	15	\$	2,112,49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79,000	5		1,049,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625	1		100,6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22,583	-		18,676	-
2170	應付帳款		1,018,520	6		1,503,7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7,158	-		76,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541,745	3		403,43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263,391	1		238,41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7,164	-		77,7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61	-		1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8,944	1		535,3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921	1		138,9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86,812</u>	<u>33</u>		<u>6,270,32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5,639	3		344,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55,927	1		260,8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	-		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8,954</u>	<u>5</u>		<u>752,9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695,766</u>	<u>38</u>		<u>7,023,30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8,709,402	50		7,917,638	45
3200	資本公積		61,480	-		52,4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09	3		37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920	5		1,496,85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9,405</u>	<u>11</u>		<u>2,376,988</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	270,055)	(1)	(	120,761)	(1)
3500	庫藏股票	(	357,738)	(2)	(	363,62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072,494</u>	<u>58</u>		<u>10,104,219</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674,201	4		563,951	3
3XXX	權益總計		<u>10,746,695</u>	<u>62</u>		<u>10,668,170</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442,461</u>	<u>100</u>		<u>\$ 17,691,4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22,363,188	100	\$ 26,503,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u>21,615,961</u>	<u>97</u>	<u>25,043,99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7,227</u>	<u>3</u>	<u>1,459,20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3,980	2	404,14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295	1	169,2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669</u>	<u>-</u>	<u>99,3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9,944</u>	<u>3</u>	<u>672,7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7,283</u>	<u>-</u>	<u>786,4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84,222	-	154,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57,280	1	281,8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7,030)	-	(65,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91,262</u>	<u>1</u>	<u>68,1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5,734</u>	<u>2</u>	<u>439,3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3,017	2	1,225,8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5,735</u>)	(<u>1</u>)	(<u>153,8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7,282</u>	<u>1</u>	<u>1,072,04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0	-	\$ 2,9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44,143)	(1)	(61,79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58)	-	(5,7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45,726)	-	18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3,667)	(1)	117,0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615</u>	<u>-</u>	<u>\$ 1,189,07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8,239	2	\$ 1,003,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	-	68,563	-
8600		<u>\$ 347,282</u>	<u>2</u>	<u>\$ 1,072,04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635)	-	\$ 1,355,5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250	-	(166,489)	(1)
8700		<u>\$ 63,615</u>	<u>-</u>	<u>\$ 1,189,079</u>	<u>4</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42</u>		<u>\$ 1.22</u>	
9810	稀 釋	<u>\$ 0.42</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3,017	\$ 1,225,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3,979)	2,870
A20100	折舊費用	503,464	489,6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	19,29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7,440	67,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10)	(96,007)
A20900	財務成本	67,030	65,568
A21300	股利收入	(6,043)	(103,122)
A21200	利息收入	(39,242)	(9,380)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4,9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1,262)	(68,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6)	(15,0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96)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612	7,7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418	(78,7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651)	(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02,695)	38,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776	(1,238,9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2,522	(156,028)
A31200	存 貨	(61,449)	185,096
A31230	預付款項	(18,064)	(111,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57,70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	909
A32130	應付票據	(4,092)	(9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5,140)	184,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88)	5,2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4)	(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096)	\$ 1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8	32,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5,546	396,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48	9,28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6,043	103,07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7,451	2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87)	(65,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340)	(3,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8,061</u>	<u>464,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32)	(28,05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978)	(134,3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68)	(480,5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7	16,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93)	(9,08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7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594)</u>	<u>(593,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509	248,0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69)	(36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	20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0,75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65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股權	-	(43,4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24,976	125,4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842</u>	<u>370,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07)</u>	<u>27,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02,302	\$ 269,1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884</u>	<u>289,7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186</u>	<u>\$ 558,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90 年增加塗佈廠從事塗佈加工業務，工廠設於桃園縣楊梅鎮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IAS 19 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5,927	\$ -	\$ 255,927
負債影響	\$ 255,927	\$ -	\$ 255,92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IAS 19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保留盈餘	\$ 1,929,405	\$ -	\$ 1,929,405
權益影響	\$10,746,695	\$ -	\$10,746,695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成本	\$ 7,592	\$ 54	\$ 7,646
營業費用	<u>1,865</u>	<u>13</u>	<u>1,878</u>
本期淨利影響	<u>9,457</u>	<u>67</u>	<u>9,52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u>\$ 4,058</u>	<u>(\$ 67)</u>	<u>\$ 3,991</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

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力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力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6,325 仟元及 41,4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

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5,927 仟元及 260,878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8	\$ 1,9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677	286,153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211,951	270,74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6,550	-
	<u>\$ 761,186</u>	<u>\$ 558,884</u>

力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船務公司提貨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為 11,77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3,905	\$146,558
－理財性商品	128,049	-
－基金受益憑證	<u>1,874</u>	<u>31,713</u>
	<u>\$283,828</u>	<u>\$178,271</u>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6,710 仟元及 96,007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46,909 仟元及 52,754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8,785	\$ 188,049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1,000</u>)
	<u>\$ 287,785</u>	<u>\$ 187,04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134,873	\$ 4,234,373
減：備抵呆帳	(<u>20,741</u>)	(<u>24,720</u>)
	<u>\$ 3,114,132</u>	<u>\$ 4,209,653</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經檢視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估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50		\$ 22,8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870		2,8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720</u>		<u>\$ 25,72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0		\$ 25,72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979)		(3,9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741</u>		<u>\$ 21,741</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750,656	\$ 515,639
物 料	107,811	107,347
在途原物料	741,368	1,338,203
在 製 品	696,246	574,370
製 成 品	869,961	770,413
在途存貨	<u>59,262</u>	<u>77,715</u>
	<u>\$ 3,225,304</u>	<u>\$ 3,383,68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615,961 仟元及 25,043,993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未分攤製造費用、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等淨損失 354,857 仟元及 146,817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253,952 仟元及 34,120 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一上市股票	<u>\$1,573,137</u>	<u>\$1,795,14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69 仟元及 363,048 仟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3,020	\$ 60,90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706	3,904
	<u>\$ 36,726</u>	<u>\$ 64,80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36,726</u>	<u>\$ 64,8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於102年5月28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5月31日取具核准函，且已於102年8月5日掛牌上市。故合併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03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27,88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24,656	\$ 863,996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628	515,85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21	313,169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2	5,45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7	41,61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985	14,93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90,098	827
	<u>\$ 1,883,347</u>	<u>\$ 1,755,85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8%	6.7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3%	46.8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2.7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	23.9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715,650</u>	<u>\$682,423</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6,613,182</u>	<u>\$ 26,631,937</u>
總 負 債	<u>\$ 10,579,503</u>	<u>\$ 11,614,131</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881,715</u>	<u>\$ 2,059,247</u>
本年度淨利	<u>\$ 1,204,118</u>	<u>\$ 630,94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166)</u>	<u>(\$ 39,57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379,037</u>	<u>\$ 461,13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580,043
土地改良物	314	-
建築物	1,241,093	1,306,176
機器設備	1,383,055	1,651,509
運輸設備	19,037	14,197
辦公設備	5,034	5,225
其他設備	199,768	232,756
租賃資產	5,246	5,019
未完工程	643,143	37,583
	<u>\$ 5,194,978</u>	<u>\$ 4,832,508</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5,348	\$ -	\$ 2,316,774	\$ 7,500,207	\$ 64,019	\$ 80,180	\$ 2,011,898	\$ 13,156	\$ 73,134	\$13,394,716
增 添	-	-	3,014	10,567	4,989	2,158	4,428	-	477,830	502,956
處 分	-	-	(21,172)	(39,975)	(5,791)	(14,308)	(232,314)	-	-	(313,460)
科目移轉	244,695	-	1,231	163,398	(1,940)	-	115,374	-	(522,758)	-
淨兌換差額	-	-	1,807	-	64	9	-	-	-	1,880
預付費用轉入	-	-	-	-	-	-	-	-	9,377	9,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0,043</u>	<u>\$ -</u>	<u>\$ 2,301,654</u>	<u>\$ 7,634,197</u>	<u>\$ 61,311</u>	<u>\$ 68,139</u>	<u>\$ 1,899,386</u>	<u>\$ 13,156</u>	<u>\$ 37,583</u>	<u>\$13,595,46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0,043	\$ -	\$ 2,301,654	\$ 7,634,197	\$ 61,311	\$ 68,139	\$ 1,899,386	\$ 13,156	\$ 37,583	\$13,595,469
增 添	844	377	1,490	35,879	9,518	2,447	5,733	-	830,907	887,195
處 分	(15,627)	-	(7,163)	(26,888)	(940)	(2,706)	(258,233)	-	-	(311,557)
科目移轉	133,028	-	1,554	(60,715)	(933)	-	145,920	1,530	(225,347)	(4,963)
淨兌換差額	-	-	4,356	-	153	20	-	-	-	4,5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2,301,891</u>	<u>\$ 7,582,473</u>	<u>\$ 69,102</u>	<u>\$ 67,900</u>	<u>\$ 1,792,806</u>	<u>\$ 14,686</u>	<u>\$ 643,143</u>	<u>\$14,170,6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2,833)	(\$ 5,783,642)	(\$ 49,897)	(\$ 75,155)	(\$ 1,726,581)	(\$ 6,830)	\$ -	(\$ 8,584,938)
處 分	-	-	21,172	39,210	4,998	14,208	232,315	-	-	311,903
科目移轉	-	-	-	105,439	1,940	-	(107,379)	-	-	-
折舊費用	-	-	(73,526)	(343,695)	(4,151)	(1,964)	(64,985)	(1,307)	-	(489,628)
淨兌換差額	-	-	(291)	-	(4)	(3)	-	-	-	(2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995,478)</u>	<u>(\$ 5,982,688)</u>	<u>(\$ 47,114)</u>	<u>(\$ 62,914)</u>	<u>(\$ 1,666,630)</u>	<u>(\$ 8,137)</u>	<u>\$ -</u>	<u>(\$ 8,762,96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95,478)	(\$ 5,982,688)	(\$ 47,114)	(\$ 62,914)	(\$ 1,666,630)	(\$ 8,137)	\$ -	(\$ 8,762,961)
處 分	-	-	7,163	24,544	940	2,706	258,233	-	-	293,586
科目移轉	-	-	250	116,160	933	-	(117,343)	-	-	-
減損損失	-	-	-	(1,651)	-	-	(129)	-	-	(1,780)
折舊費用	-	(63)	(71,723)	(355,783)	(4,778)	(2,645)	(67,169)	(1,303)	-	(503,464)
淨兌換差額	-	-	(1,010)	-	(53)	(13)	-	-	-	(1,0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u>	<u>(\$ 1,060,298)</u>	<u>(\$ 6,199,418)</u>	<u>(\$ 50,022)</u>	<u>(\$ 62,866)</u>	<u>(\$ 1,593,038)</u>	<u>(\$ 9,440)</u>	<u>\$ -</u>	<u>(\$ 8,975,69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713,895	\$ 2,633,625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051,598</u>	<u>1,311,727</u>
	<u>\$ 3,765,493</u>	<u>\$ 3,945,352</u>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及建物，購買價款分別為土地總價款 102,000 仟元及建物總價款 32,550 仟元（含稅），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過戶完成。

(四)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購買價款為 244,500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過戶完成。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52	\$ 2,357	\$ 68,709
本期購置	<u>7,561</u>	<u>1,523</u>	<u>9,0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13</u>	<u>\$ 3,880</u>	<u>\$ 77,79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06)	(\$ 1,307)	(\$ 41,613)
本期提列攤銷	<u>(18,179)</u>	<u>(1,116)</u>	<u>(19,2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485)</u>	<u>(\$ 2,423)</u>	<u>(\$ 60,90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13	\$ 3,880	\$ 77,793
本期購置	4,739	554	5,293
科目移轉	<u>4,963</u>	<u>-</u>	<u>4,9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615</u>	<u>\$ 4,434</u>	<u>\$ 88,0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485)	(\$ 2,423)	(\$ 60,908)
本期提列攤銷	<u>(9,993)</u>	<u>(913)</u>	<u>(10,9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478)</u>	<u>(\$ 3,336)</u>	<u>(\$ 71,8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847,000	\$ 1,820,491
擔保借款	<u>700,000</u>	<u>292,000</u>
	<u>\$ 2,547,000</u>	<u>\$ 2,112,49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35% 及 1.00%-1.236%。

2.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擔 保</u>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7%~0.77%	\$ 29,000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 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7%~0.90%	<u>850,000</u>
		<u>\$ 879,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擔 保</u>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8%~0.75%	\$ 29,000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 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8%~0.96%	<u>1,020,000</u>
		<u>\$ 1,049,000</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十六、長期借款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自 94.7.22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1.8000%	\$ 33,333	\$ 46,667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	1.8450%	161,250	225,75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3.09～104.03.09，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5，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1.7450%	50,000	150,000
土地銀行聯貸案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授信聯貸案 98.11.05～103.11.05，自 99.05.0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平均攤還，到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前償還全部借款。	2.0042%	-	357,535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	1.3750%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2.14～110.02.14 及 103.07.07～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金額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九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6332%	300,000 644,583	- 879,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38,944)	(535,369)
		<u>\$ 505,639</u>	<u>\$ 344,583</u>

力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土地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20%（含）以下；
- (三)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 倍（含）以上；
- (四)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為計算基礎，並依每一會計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表各審核乙次。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63	\$ 5,990
利息成本	4,449	3,6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55</u>)	(<u>272</u>)
	<u>\$ 9,457</u>	<u>\$ 9,373</u>
營業成本	\$ 7,592	\$ 7,260
管理費用	1,436	1,687
研發費用	<u>429</u>	<u>426</u>
	<u>\$ 9,457</u>	<u>\$ 9,37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力鵬公司分別認列 4,043 仟元及 5,71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2,974 仟元及 18,931 仟元。

力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75,225	\$273,7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298</u>)	(<u>12,91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55,927</u>	<u>\$260,8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73,788	\$265,787
當期服務成本	5,363	5,990
利息成本	4,449	3,655
精算損失	4,025	5,586
福利支付數	(<u>12,400</u>)	(<u>7,23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75,225</u>	<u>\$273,7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10	\$ 10,1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272
精算損失	(<u>18</u>)	(<u>126</u>)
雇主提撥數	9,451	9,170
福利支付數	(<u>3,400</u>)	(<u>6,597</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298</u>	<u>\$ 12,91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37 仟元及 14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佈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力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225	\$ 273,788	\$ 265,787	\$ 247,6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298	\$ 12,910	\$ 10,191	\$ 6,557
提撥短絀	\$ 255,927	\$ 260,878	\$ 255,596	\$ 241,1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018	\$ 11,846	\$ 13,06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	\$ 126	\$ 150	\$ -

力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600 仟元及 9,66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70,940</u>	<u>791,764</u>
已發行股本	<u>\$ 8,709,402</u>	<u>\$ 7,917,638</u>

- 力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1,764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3 年 8 月 6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力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3 及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4,098	\$ -
庫藏股票交易	<u>57,382</u>	<u>52,453</u>
	<u>\$ 61,480</u>	<u>\$ 52,453</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力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4. 力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及辦理盈餘791,764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力鵬公司103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2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6,200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2%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48	\$ 3,062	\$ -	\$ -
股票股利	791,764	-	1	-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8,063	\$ 18,063	\$ -	\$ -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17,790	17,790	440	440

上述 102 及 101 年度差異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力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63,951	\$639,6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957)	68,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207	(235,05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7,846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27,090)
	<u>\$674,201</u>	<u>\$563,951</u>

(五) 庫藏股票

1. 103 及 102 年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10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1,816,545	(註) 7,181,653	-	78,998,19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61,000	-	761,000	-
	<u>72,577,545</u>	<u>7,181,653</u>	<u>761,000</u>	<u>78,998,198</u>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4,241,278	(註) 4,166,267	16,591,000	71,816,545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61,000	-	-	761,000
	<u>85,002,278</u>	<u>4,166,267</u>	<u>16,591,000</u>	<u>72,577,545</u>

註：係無償配股。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50,472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45,798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1,928	103,845
		<u>\$357,738</u>
<u>102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1,339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2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0,844	103,845
		<u>\$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2.15 元。
4. 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其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分別為 4,200 仟股、4,471 仟股及 7,92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 64,256 仟元、68,906 仟元及 117,591 仟元。

5. 力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761,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5,883 仟元，力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4,947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8)仟元。
6.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96	\$ 15,00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8,641	171,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710	96,007
處分投資利益	1,196	-
其他損失	(1,700)	(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7,8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80)	-
	<u>\$257,280</u>	<u>\$281,869</u>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993	\$ 60,91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128	1,883
財務費用	<u>3,909</u>	<u>2,768</u>
	<u>\$ 67,030</u>	<u>\$ 65,5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474	\$ 1,6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634%-1.7218%	1.8313%-1.9632%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64	\$489,628
無形資產	10,906	19,295
預付款項	67,440	67,623
合 計	<u>\$581,810</u>	<u>\$576,5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4,789	\$481,397
營業費用	8,675	8,231
	<u>\$503,464</u>	<u>\$489,6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958	\$ 73,114
營業費用	4,388	13,804
	<u>\$ 78,346</u>	<u>\$ 86,91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612,075	\$608,450
勞健保費用	60,613	56,94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1,381	20,704
確定福利計畫	9,457	9,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265	66,5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64,791</u>	<u>\$762,0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2,073	\$630,564
營業費用	142,718	131,498
	<u>\$764,791</u>	<u>\$762,06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3 人及 1,107 人。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219,832	\$ 7,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	-
	<u>\$221,612</u>	<u>\$ 7,74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193	\$145,748
以前年度調整	<u>3,375</u>	(<u>1,855</u>)
	100,568	143,89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2,643)	10,267
以前年度調整	(<u>2,190</u>)	(<u>3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35</u>	<u>\$153,81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0,028	\$209,5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135)	(15,5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37)	(16,323)
處分投資利益	(210)	(7,192)
處分土地利益	(1,074)	-
免稅股利收入	(1,027)	(17,488)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61	-
其他永久性差異稅務調整	1,739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185	(2,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305</u>	<u>3,1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35</u>	<u>\$153,81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0,958	\$ 78,500
減：當期扣繳稅款	(43,794)	(749)
	<u>\$ 67,164</u>	<u>\$ 77,75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171	\$ 5,800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99	2,0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5	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527)	(11,35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26,020	26,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710	3,770
銷貨折讓準備	1,999	-
	<u>\$ 76,325</u>	<u>\$ 41,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46,650</u>	<u>\$146,650</u>

(四) 力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48,920</u>	<u>\$ 1,496,8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1,671</u>	<u>\$ 120,36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28%(預計) 及 12.69%。

(五)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力鵬公司對於 98 年度核定調整內容存有異議已申請複查。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各增加取得力興、力茂及鴻興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51.38% 及 51.02% 增加至 53%、53.38% 及 53.0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興子公司	力茂子公司	鴻興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200)	(\$ 17,675)	(\$ 12,57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3,200	17,675	12,579
權益交易差額	\$ -	\$ -	\$ -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本 期 純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3,017	\$ 347,282	\$ 348,239	828,594	<u>\$ 0.50</u>	<u>\$ 0.42</u>	<u>\$ 0.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0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13,017</u>	<u>\$ 347,282</u>	<u>\$ 348,239</u>	<u>829,689</u>	<u>\$ 0.50</u>	<u>\$ 0.42</u>	<u>\$ 0.42</u>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25,861	\$ 1,072,042	\$ 1,003,479	820,936	<u>\$ 1.49</u>	<u>\$ 1.31</u>	<u>\$ 1.2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25,861</u>	<u>\$ 1,072,042</u>	<u>\$ 1,003,479</u>	<u>822,178</u>	<u>\$ 1.49</u>	<u>\$ 1.30</u>	<u>\$ 1.2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2年度
\$ 1.34	\$ 1.2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26	\$ 64,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0	10,262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3,905	\$ -	\$ -	\$ 153,905
理財性商品	128,049	-	-	128,049
基金受益憑證	<u>1,874</u>	<u>-</u>	<u>-</u>	<u>1,874</u>
合 計	<u>\$ 283,828</u>	<u>\$ -</u>	<u>\$ -</u>	<u>\$ 283,8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573,137</u>	<u>\$ -</u>	<u>\$ -</u>	<u>\$ 1,573,13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58	\$ -	\$ -	\$ 146,558
基金受益憑證	<u>31,713</u>	<u>-</u>	<u>-</u>	<u>31,713</u>
合 計	<u>\$ 178,271</u>	<u>\$ -</u>	<u>\$ -</u>	<u>\$ 178,2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95,147</u>	<u>\$ -</u>	<u>\$ -</u>	<u>\$ 1,795,147</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0,554	\$ 243,078
放款及應收款	4,350,910	5,351,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3,137	1,795,147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937,995	6,242,775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2 年度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 4,98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

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變動 0.5% 之損益		
美金	\$ 13,821	\$ 14,58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98,043 仟元及 7,642,246 仟元。

-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5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7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5,20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78	-	-
其他應付款	413,135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63,391	-	-
負債準備	11,76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38,944	141,167	364,472
存入保證金	738	-	-
	<u>\$5,444,855</u>	<u>\$ 141,167</u>	<u>\$ 364,4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112,49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3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80,760	-	-
其他應付款	262,857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38,415	-	-
負債準備	14,85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35,369	88,944	255,639
存入保證金	632	244	-
	<u>\$5,913,681</u>	<u>\$ 89,188</u>	<u>\$ 255,63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596,084	\$624,581
關聯企業	-	2,777
其 他	<u>1,461</u>	<u>883</u>
	<u>\$597,545</u>	<u>\$628,241</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72,436	\$637,997
關聯企業	28	-
其 他	<u>1,005</u>	<u>1,062</u>
	<u>\$673,469</u>	<u>\$639,0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一 運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4,760</u>	<u>\$ 47,203</u>
營 業 費 用 一 出 口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6,149</u>	<u>\$ 57,960</u>
租 金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326	\$ 2,270
關聯企業	<u>5,616</u>	<u>5,729</u>
	<u>\$ 7,942</u>	<u>\$ 7,99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871	\$ 845
關聯企業	<u>83</u>	<u>67</u>
	<u>\$ 2,954</u>	<u>\$ 912</u>

佣 金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42</u>	<u>\$ 895</u>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0,297	\$ 29,708
關聯企業	<u>4,135</u>	<u>4,135</u>
	<u>\$ 34,432</u>	<u>\$ 33,843</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2,308</u>	<u>\$ 21,275</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92,998</u>	<u>\$104,613</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9,383</u>	<u>\$ 7,271</u>
資 產 購 置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地及房屋建築	\$133,000	\$244,500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296	278
機器設備	124	300
辦公設備	1,110	2,050
其他設備	-	280
其 他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	<u>9,905</u>	<u>-</u>
	<u>\$144,435</u>	<u>\$247,40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5,375	\$ 57,748
關聯企業	-	201
其 他	<u>241</u>	<u>927</u>
	<u>\$ 35,616</u>	<u>\$ 58,876</u>

力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2,687	\$ 87,853
關聯企業	7,054	7,790
其 他	-	30
	<u>\$ 79,741</u>	<u>\$ 95,67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757</u>	<u>\$ 6,143</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11,000</u>	<u>\$ -</u>	1.076-1.1483	<u>\$ 849</u>	<u>\$ 164</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50,000</u>	<u>\$ -</u>	1.0941-1.1215	<u>\$ 96</u>	<u>\$ 44</u>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94,950	\$ -	1.3180-1.8607	\$ 753	\$ -
關聯企業	<u>288,391</u>	<u>263,391</u>	1.1234-1.7918	<u>2,375</u>	<u>349</u>
	<u>\$ 383,341</u>	<u>\$ 263,391</u>		<u>\$ 3,128</u>	<u>\$ 349</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9,415	\$ 89,415	1.3180-1.4147	\$ 444	\$ 109
關聯企業	<u>149,000</u>	<u>149,000</u>	1.1255-1.1594	<u>1,439</u>	<u>144</u>
	<u>\$ 238,415</u>	<u>\$ 238,415</u>		<u>\$ 1,883</u>	<u>\$ 25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43	\$ 19,031
退職後福利	823	1,104
	<u>\$ 22,866</u>	<u>\$ 20,1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交易日期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註2)
主要管理階層	102年6月	力興公司	534,000	\$ 4,405
	102年6月	鴻興公司	273,000	3,462
其他關係人(註1)	102年6月	力興公司	1,066,000	8,795
	102年6月	鴻興公司	546,000	6,923

註1：係為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15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銷改包系統及PET專用貼標籤建置工程」合約總價300仟元(未稅)，已於102年4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2. 合併公司於102年2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針織受染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4,900仟元(未稅)，已於102年9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101年11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撚絲系統改善相關作業與處理」合約總價200仟元(未稅)，已於102年8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102年4月1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粒包裝標籤流程改善工程」合約總價280仟元(未稅)，已於102年11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5. 合併公司於102年7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一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

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46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打色系統暨綠色供應鏈平台資訊系統升級改版工程」合約總價 2,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其中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另外 4,922 仟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網路設備更新案」合約總價 2,050 仟元（未稅），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自動倉儲通訊設備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9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處理及煙燻費用計算工程」合約總價 6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 OA 系統伺服器更換」合約總價 13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F 系列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781 仟元（未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7,61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媒燃煤鍋爐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876 仟元（未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2,28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包裝區半自動繳庫修改」合約總價 9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針織受染翻布製程與損益處理」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關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擴充案」合約總價 77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用氮氣 B 套監控電腦故障更換」合約總價 12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EIP 系統修改與主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分別帳列於辦公設備成本 201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499 仟元。
1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寄倉放行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改善案」合約總價 1,4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財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系統增修案」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

稅)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89 仟元(未稅)，
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	\$ 11,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46,909	52,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十)	299,269	363,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u>3,765,493</u>	<u>3,945,352</u>
	<u>\$ 4,111,671</u>	<u>\$ 4,372,92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
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 59,741	\$ 84,330
歐 元	2,604	8,093
日 幣	80,446	16,469
台 幣	490,789	485,284
瑞士法郎	-	863
新加坡幣	-	403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
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 1,549 仟元及 4,271 仟元。合併公司承擔與原開
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6,538,189	31.65	\$ 3,688,434	\$145,576,083	29.805	\$ 4,338,895
人 民 幣	82,096,006	5.092	418,033	56,546,376	4.919	278,152
英 鎊	45,220	49.27	2,228	45,456	49.28	2,2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1,634	31.65	3,850	128,113	29.805	3,81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321,526	31.65	928,026	47,865,847	29.805	1,426,64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2,032,222	\$ 3,263,687	\$ 25,295,909	(\$ 2,932,721)	\$ 22,363,188
營業成本	<u>21,654,434</u>	<u>2,867,493</u>	<u>24,521,927</u>	(<u>2,905,966</u>)	<u>21,615,961</u>
營業毛利	377,788	396,194	773,982	(26,755)	747,227
營業費用	<u>482,743</u>	<u>243,955</u>	<u>726,698</u>	(<u>26,754</u>)	<u>699,944</u>
營業利益(損失)	(\$ 104,955)	\$ 152,239	\$ 47,284	(\$ 1)	47,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734
稅前淨利					<u>\$ 413,017</u>

	102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6,605,585	\$ 2,874,915	\$ 29,480,500	(\$ 2,977,307)	\$ 26,503,193
營業成本	<u>25,388,575</u>	<u>2,599,605</u>	<u>27,988,180</u>	(<u>2,944,187</u>)	<u>25,043,993</u>
營業毛利	1,217,010	275,310	1,492,320	(33,120)	1,459,200
營業費用	<u>469,819</u>	<u>236,027</u>	<u>705,846</u>	(<u>33,121</u>)	<u>672,725</u>
營業利益(損失)	\$ 747,191	\$ 39,283	\$ 786,474	\$ 1	786,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386
稅前淨利					<u>\$ 1,225,861</u>

(二) 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761,086	\$ 761,186	\$ -	\$ 76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3,828	283,828	-	283,8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6,708	660,289	3,546,997	(109,464)	3,437,533
存 貨	2,544,073	682,083	3,226,156	(852)	3,225,304
其他流動資產	<u>22,554</u>	<u>447,375</u>	<u>469,929</u>	(<u>252,927</u>)	<u>217,002</u>
流動資產合計	<u>5,453,435</u>	<u>2,834,661</u>	<u>8,288,096</u>	(<u>363,243</u>)	<u>7,924,853</u>
基金及投資	-	5,399,902	5,399,902	(1,906,692)	3,493,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8,314	2,116,664	5,194,978	-	5,194,978
無形資產	7,900	8,335	16,235	-	16,235
其他資產	<u>681,091</u>	<u>132,094</u>	<u>813,185</u>	-	<u>813,185</u>
資產總計	<u>\$ 9,220,740</u>	<u>\$ 10,491,656</u>	<u>\$ 19,712,396</u>	(<u>\$ 2,269,935</u>)	<u>\$ 17,442,461</u>

102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558,784	\$ 558,884	\$ -	\$ 558,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8,271	178,271	-	178,2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0,073	515,063	4,685,136	(229,558)	4,455,578
存 貨	2,736,738	647,030	3,383,768	(81)	3,383,687
其他流動資產	67,530	611,744	679,274	(227,221)	452,053
流動資產合計	6,974,441	2,510,892	9,485,333	(456,860)	9,028,473
基金及投資	-	5,821,504	5,821,504	(2,205,699)	3,615,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256	2,206,252	4,832,508	-	4,832,508
無形資產	3,984	12,901	16,885	-	16,885
其他資產	142,257	55,551	197,808	-	197,808
資產總計	<u>\$ 9,746,938</u>	<u>\$ 10,607,100</u>	<u>\$ 20,354,038</u>	<u>(\$ 2,662,559)</u>	<u>\$ 17,691,479</u>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尼 龍 粒	\$ 16,644,531	\$ 21,137,893
尼 龍 絲	3,005,088	2,978,129
平 織 布	2,294,390	2,018,572
軸 紗	9,294	55,619
聚酯加工絲	33,081	28,681
其 他	376,804	284,299
	<u>\$ 22,363,188</u>	<u>\$ 26,503,193</u>

(五)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尼龍部門	\$ 418,901	\$ 415,688	\$ 1,470,057	\$ 636,501
投資及其他部門	162,909	160,858	3,409	9,883
	<u>\$ 581,810</u>	<u>\$ 576,546</u>	<u>\$ 1,473,466</u>	<u>\$ 646,384</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21,321,929	\$ 25,666,813	\$ 5,936,213	\$ 4,993,415
其他	<u>1,041,259</u>	<u>836,380</u>	<u>-</u>	<u>-</u>
	<u>\$ 22,363,188</u>	<u>\$ 26,503,193</u>	<u>\$ 5,936,213</u>	<u>\$ 4,993,4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比 例 %	銷 貨 比 例 %	銷 貨 比 例 %	銷 貨 比 例 %
	A	\$ 2,222,077	10	\$ 2,751,338	1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出資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除；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第14條第2項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並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還或循環

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註 4)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954	0.29	\$	11,954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90,915		54,691	0.04		54,691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71,290,197		87,250 652,305	0.13 7.45		87,250 652,305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 21,739		- 217	7.63 4.35		-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80,491 150,000		1,606 3,706	0.54 0.26		-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12,358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 註 (註 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 A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3,750 6,250 200,000	\$ - 1,874	0.17 0.12 -	- - 1,874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持有股權 46.62%之股 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058,710	375,687	4.29	375,687	押 質 16,495,000 股作為發行之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 鵬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本公司之母公司 持有股權 46.98%之股 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550,472 28,949,977	395,488 264,893	3.74 3.02	395,488 264,893	押 質 16,212,000 股作為發行之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 鵬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麗	本公司之母公司 持有股權 47%之股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445,798 30,628,623	284,866 280,252	2.69 3.20	284,866 280,252	
	力 鵬 上櫃公司股票 力 麒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3,001,928	279,473	2.64	279,473	
	力 鵬 上市公司股票 力 麒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鵬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723	10	-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力寶龍 (上海)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非凡資產管理季增利理財 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128,049	-	\$ 128,049
	結構性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3,979	-	3,97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用期	授信用期		單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669,814	4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70,522)	(6)	
"	"	"	銷	(596,084)	(3)	"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35,312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491,591)	(2)	出貨後 180 天 T/T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8,695	3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491,591	92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應付帳款 (108,695)	(9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用期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方式	應收關係人 項回金	應收關係人 後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額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08,695	2.95 次	\$ -	-	-	\$ -	41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或營業收率 (註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推銷費用	\$ 26,754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8,695		T/T 匯款	1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91,591		T/T 匯款	2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768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7,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86,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力興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7,60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鴻興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

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 率 %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註 2(3))	備 註
				本 期 金 額	去 年 金 額	本 期 金 額	上 年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81,826	\$ 28,272	\$ 28,27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03,277	(1,399)	(74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18,477	(757)	(40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43,285	108	5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94,628	8,104	3,77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93,621	1,780	833	
	力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547,798		23.93	45,377	22,900	5,48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8	924,656	1,225,125	82,573	
	福龍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12,000	2,800,000		20.00	30,985	240	4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7,464	7,464	746,471		2.72	3,982	(54,100)	(1,47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	750	9,000,000		30.00	90,098	69	21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一	\$ 65,893 (USD 2,000,000)	\$ -	\$ -	\$ -	\$ 65,893 (USD 2,000,000)	\$ 28,272	100	\$ 28,272	\$ 181,826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6,043,496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30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付條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陸寶龍(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佣金支出	\$ 491,591 26,754	2 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108,695 應付佣金 (768)	3 -	\$ 771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3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38%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2%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2%
力興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0%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 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十、其他：無。